

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 益阳市大通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益阳市大通湖区发展和改革和财政局

大农联〔2022〕8号

益阳市大通湖区关于下达2022年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镇：

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，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，稳定种粮农民收入。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22〕36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下达各镇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，请相应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功能分类科目“213农林水支出”、经济分类科目“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为确保补贴资金及时、准确发放到位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对象、依据和标准。

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，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，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，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（协议）约定，由各单位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，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。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，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（协议），确定补贴发放对象。补贴依据为水稻、玉米粮食作物播种面积，重点支持早稻生产。补贴标准分别为：早稻35元/亩（含早稻种植补贴25元/亩），其他水稻（一季稻、再生稻、晚稻）、玉米10元/亩。

二、具体操作流程及时间安排

1. 区下达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，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布置安排，镇组织所属各村分解落实到户，时间4月10日之前完成。

2. 各村将落实到户的面积，在村内公示栏或居住集中的地方予以公示，并建立公示台账（附照片），时间三天，4月13日之前完成。

3. 公示结束后，各镇农业部门组织核实、汇总，并经财政所长、分管农业副镇长、分管财贸副镇长、镇长签字后上报区农业农村水利局，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组织核查，4月14日之前完成。

4. 4月15日前各镇农业部门完成到户补贴的数据录入。

5. 由财政部门、邮政银行通过“一卡通”将补贴资金打入农户的专用存折，全部兑现到户，4月16日之前完成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。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由区发改财政局牵头，负责补贴资金的下拨和监管。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粮食面积的核查、补贴资金的分解，并指导督促信息公开公示、数据录入。各镇、村负责面积分解落实到户、信息公开公示、数据录入，及时化解补贴资金发放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，确保“种粮食得补贴，不种粮食不得补贴”。

（二）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。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，通过多种形式公开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。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。

（三）加强资金监管和政策宣传。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，涉及面广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进一步强化资金监督管理力度，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，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，对于骗取、套取、挤占、挪用和违规发放等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同时，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，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、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、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

收入。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，确保政策精准实施。

附件：大通湖区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

益阳市大通湖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



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

2022 月 4 月 10 日

附件

大通湖区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

单 位	早 稻			其他粮食面积						合计 补贴 金额 (元)
	面积 (亩)	补贴 标准 (元/亩)	补贴金额 (元)	一季稻 (亩)	晚稻 (亩)	玉米 (亩)	合计面积 (亩)	补贴 标准 (元/亩)	补贴金 额 (元)	
河 坝 镇	18778	35	657230	37115.2	18778	8496	64389.2	10	643892	1301122
北洲子镇	11300	35	395500	15436.1	11300	1327	28063.1	10	280631	676131
金 盆 镇	11445	35	400575	19829.1	11445	785	32059.1	10	320591	721166
千山红镇	2327.8	35	81473	61687	2327.8	996	65010.8	10	650108	731581
合 计	43850.8	35	1534778	134067.4	43850.8	11604	189522.2	10	1895222	3430000

